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天津市静海区金御足疗服务店等

四家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摘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及时有效的消除静海区内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确保火灾形势稳定。现将天津市静海区金御足疗服务店、天津市静海区富足足浴店、天津市静海区晟唐足疗店、天津市静海区彩虹宾馆限期改正重大火灾隐患情况通知如下：

天津市静海区金御足疗服务店一楼足疗区域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目前该单位停止营业，原址不再继续经营，重大火灾隐患已消除。

天津市静海区富足足浴店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目前该单位已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8.3.2条第9款的规定，设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重大火灾隐患已消除。

天津市静海区晟唐足疗店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目前该单位已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8.3.2条第9款的规定，设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重大火灾隐患已消除。

天津市静海区彩虹宾馆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目前该单位已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8.3.2条第9款的规定，设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重大火灾隐患已消除。

区消防救援支队已予以销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2024年3月7日